

#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生活教育榮譽競賽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有禮貌、自動自發遵守秩序、愛整潔、勤學習、努力向上之良好生活習慣，以發展其健全人格及培養其榮譽感，以確實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而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競賽單位：以年級為單位，不分男女生，採全校競賽方式。

## 三、競賽項目：

1. 早自修
2. 升旗集會
3. 上課評分單(上課表現)
4. 午休秩序
5. 教室整潔
6. 環境整潔
7. 禮貌運動
8. 衛生習慣
9. 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
10. 其他常規等。

## 四、生活榮譽競賽評分方式：

1. 值週導護老師評分：秩序成績，內掃成績，外掃成績，午休巡查成績。
2. 糾察評分：內掃成績，外掃成績，遲到成績。

總分：（導護老師）70% +（糾察評分：秩序、整潔兩項）30% - 遲到扣分。

## 五、評分人員：由值週導護、學務處值週組長及各班評分糾察隊組成。

## 六、評分辦法：

- （一）秩序及整潔由值週老師按各班之優劣逐項評分，（評分方式及比賽項目依辦法實施之）。
- （二）每週統計成績一次（各班每日成績之和，即為該週之總成績），並於隔週公佈、獎勵。
- （三）以競賽項目之成績總和，依次評定全校取五名表揚。

## 七、獎懲：

- （一）生活教育榮譽競賽，每週總成績優勝班級，於隔週朝會時請校長頒發獎狀，予以週五穿著便服乙次以資鼓勵。
- （二）連續五週生活教育榮譽競賽獲優勝之班級，得以記嘉獎乙支。
- （三）整學期成績九年級最後三名，八年級最後兩名，七年級最後一名之班級，安排增加寒暑假到校參加返校打掃乙次。
- （四）返校打掃無故缺席者，按校規處理。

## 八、本辦法呈請校長 核准後實施之，修訂亦同。